

# 平利县财政局文件

平财农〔2023〕1号

## 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县级配套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平利县自然资源局：

经县政府领导审批，现从 2023 年县级年初预算配套财政衔接资金中下达你单位 140 万元，专项用于乡村振兴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列入 2023 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5 生产发展”，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50903”。在财政云系统中按“4604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县级配套资金”下达录入有关指标。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属财政衔接资金，请严格按照《陕西省财政厅等 6 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

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农办〔2021〕30号）和《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利县过渡期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 <平利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平政办发〔2021〕98号）和县巩固衔接办下达的项目计划，尽快组织项目实施，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报帐支出进度，确保按时完成项目计划建设任务。

二、此项资金中省将作为对县乡村振兴绩效考核和审计监督检查重要依据，请专款专用，严禁挪用，切实履行资金管理主体责任，规范完善财务项目档案资料，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和安全。

三、请按照项目计划填报绩效目标表，于三个工作日内报县财政局农业农村股，并按要求对绩效目标进行监控运行、目标自评，将绩效自评报告报县巩固衔接办、县财政局。

四、请按照“三级两账”监管要求，及时录入监管系统，做好资金使用管理台账更新，定期将更新的部门资金使用管理台账报财政局。

附：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平利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月3日印发